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3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永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永楓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刑，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永楓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書贅載刑法第41條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而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黃永楓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先後經

01 本院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拘役  
02 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拘役刑，復經本院  
03 以113年度聲字第434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0日，均告確定在  
04 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7 本院審核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08 許，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拘役  
09 刑，前已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而如附表編號1  
10 至2所示之罪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屬同質性之犯罪，各罪  
11 獨立性較低，對於侵害法益的加重效應有限，行為人透過各  
12 罪所顯示的人格面亦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  
13 並斟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對本院發函詢問本  
14 件定刑範圍未予表示意見等節，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  
15 程度，在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及  
16 法定上限範圍內，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  
18 畢，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  
19 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  
20 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  
21 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可  
22 資參照），附此敘明。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4 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林曉汾

31 附表：受刑人黃永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續上頁)

01

罪名	違反保護令罪	違反保護令罪	違反保護令罪	
宣告刑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7月1日）	112年7月4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7月2日）	112年9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9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71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33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826號	112年度簡字第1976號	113年度簡字第777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5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4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826號	112年度簡字第1976號	113年度簡字第7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2日	113年3月8日	113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47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6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38號	
	編號1至2所示2罪，嗣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34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113年度執更字第564號，已執行完畢)			